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總(91)秘通字第 00 一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

為保存本校史料與紀錄重大事蹟，以建立本校的歷史意識，發揚日新又新的德明精神，特別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史編纂委員會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的執掌：

- 一、籌設校史館。
- 二、蒐集校史資料。
- 三、編纂人物傳記與校史手冊。
- 四、舉辦校史學術研討會。
- 五、設計與校史有關的通識課程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。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唯應具備以下的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熟悉本校文獻掌故。
- 二、對史學有專門的研究。
- 三、有編纂與著述的能力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下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；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派他人為代表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所需採訪、編纂、研究等費用，由本校行政費支應。校史室成立之後，由校史室預算中支應。

第六條

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